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公告》，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李萍、蔡彦翔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立信内部工作调整，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萍由于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会计师，立信指派李悦、蔡彦翔负责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并签署审计报告。

二、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本次新任签字会计师李悦女士于 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4 年至 2017 年为公司的签字会计师。

李悦女士从业经历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具备相应胜任能力。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李悦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李悦女士从业以来未受到过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衔接，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工申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